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大使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賴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營業，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雙方有簽訂租送車契約書為憑，詎被告於租車期間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18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車輛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營業小客租送車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繳款明細表、對帳明細、修繕費用統一發票、安裝計費表收據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車輛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王 品 媛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項目內容	金額 (新臺幣)
1	108年8月20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車租。	158,418元
2	109年9月1日起至9月7日止之車租	7,000 元
3	被告撞壞車體鈑金及烤漆	30,000元
4	計程車計費表安裝	12,000元
5	修車期間即自109年9月7日起至15日止，受有不能營業共計8天，每日以1,000元計算。	8,000元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合 計	215,418元
-----	----------